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19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謝京燁

被告 吳至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6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大橋道路往蘆洲方向行駛，嗣在標誌108縣道前，因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疏失，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林子瑜所有、由訴外人陳國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駕照影本、

01 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2 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蘆洲保養廠  
03 出具之鈹噴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賠款明細等件為證；  
04 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  
05 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06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7 場或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08 張為真。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  
09 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  
10 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  
11 請求損害賠償。

### 12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 13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 18 (二)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7,2  
19 87元(零件6,959元、工資1,679元、烤漆8,649元)之事實，  
20 業據原告提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蘆洲保養廠出具之鈹噴  
21 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勘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  
22 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更新零  
23 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  
24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5 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6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27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28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9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3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3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

01 爭車輛為107年11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  
02 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2年11月18日本件事故發生止，  
03 已使用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  
04 為696元(計算式：6,959元/10=6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1,679元及烤漆8,649元，原告本件  
06 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1,024元(計算式：696元+1,67  
07 9元+8,649元=11,024元)。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11,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0 即114年11月3日(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2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郭 鍵 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語涵